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系
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校民生校區 507 教室

主席：郭明堂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記錄：劉倩懿助理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(105.4.19)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(略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(人)：教育學系系辦
案由：擬調降本系大學部非師資生之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校級會議有關大學部畢業學分數政策方向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 第 16 次行政會議教務長補充報告說明，請各系研擬規劃必修學分數調整，讓學生有空間進行跨領域或輔系選修，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1-1，頁 3；

(二) 第 17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，畢業學分數請儘量規劃 128 學分，鼓勵學生跨系選修他系課程；且必修與選修課程開課比例儘量朝 1 比 1.2 規劃，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1-2，頁 4。

(三) 第 18 次行政會議，有關第 17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報告，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其課程與開課部分檢討事宜一案之執行情形，校長提示請參考附件 1-3，頁 5-9。

二、依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(105.5.19)修正通過之不分組課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學分表如附件 1-4，頁 10-19（提送 5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研議中）。擬配合不分組課程，調降本系大學部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之課程架構如下表說明，非師資生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60 學分、系專門課程 40 學分、通識課程 28 學分，其中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 11 學分須全數修習：

課程類別		學分數	說明
68 教育專業課程	必修-教學基本學科課程	10	至少四領域
	必修-教育基礎課程	11	
	必修-教育方法課程	10	至少 5 科 10 學分
	必修-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	12	教材教法至少三至四領域
	選修	25	至少 25 學分
40 系專門課程	課程與教學類群	40	1.各類群至少修習 3 科 2.得跨系、校自由選修_10 學分，不含通識
	文教行政類群		
	多元文化類群		
通識課程		28	
總畢業學分數		136	
非師資生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60 學分，其中教育基礎課程 11 學分仍全數修習。			

三、目前本校師培學系有特教系已實施非師資生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特教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如[附件 1-4](#)，頁 20，請參考其中非師培生之畢業修習規定。

四、本案擬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與不分組課程規劃併案提送院課程會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結語(略)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。